（上接A13版）

《减值测试报告》。

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六）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持有标的公司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交割审计的基准日按如下原则确定：如交割日当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当日），则为交割日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当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为交割日当月月末之日。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已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配利润中的30,000,000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价格220,000,000万元已考虑上述分红事项因素。经各方同意，除上述30,000,000万元分红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宇通重工100%股权	367,897.21	220,000.00	315,050.49
上市公司	20,365.43	10,342.17	5,811.33
财务指标比例	1,806.48%	2,127.21%	5421.31%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德恒为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拉萨知合，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2018年12月，西藏德恒受让拉萨知合持有的上市公司25.88%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股份数
宇通重工100%股权	367,897.21	220,000.00	315,050.49	33,282.90
上市公司	17,410.61	9,657.40	1,105.41	16,091.01
财务指标比例	2,113.06%	2,278.05%	28,500.73%	206.84%

注1：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注2：标的资产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采用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其中，宇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德宇新创为宇通集团100%持股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出售信息公布前21个交易日期间股票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883028.WI）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2月6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0年1月6日）	涨跌幅
公司（600817.SH）股票收盘价	7.10	8.05	13.38%
上证综指（000001.SH）	2,914.48	3,083.41	5.80%
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883028.WI）	2,448.62	2,646.38	8.0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7.5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5.30%

综上，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过公司自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月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现同意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具体数额等予以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宇通集团、德宇新创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宇通集团、德宇新创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本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392.47万元。

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搜物资”）充分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为7,974.7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出售信息公布前21个交易日期间股票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883028.WI）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公布前21个交易日（2020年4月28日）	公布前1个交易日（2020年5月29日）	涨跌幅
公司（600817.SH）股票收盘价	9.49	10.83	14.12%
上证综指（000001.SH）	2,810.02	2,852.35	1.51%
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883028.WI）	2,335.29	2,322.15	-0.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2.6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4.68%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出售信息公布前21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出售，同意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过公司自查，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易搜物资就本次出售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出售的相关工作，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出售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出售的具体方案；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要求或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等。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出售的具体相关事宜；

4、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出售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规定或者有关监管部门不时提出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5、办理本次出售涉及的申报或审批、备案等事项；

6、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出售和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出售完成后，办理有关本次出售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出售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宇通重工之股东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承诺宇通重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700万元、20,000万元和22,400万元。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宇通重工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投情影响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市场和政策风险

1、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数增长、环境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环卫行业发展作为民生工程，得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和产业规划的大力支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者产业规划发生变化，行业发展无法实现预期水平，则会给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工程机械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业投资等密切相关，而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业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较大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影响产品销售、给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处于环卫设备及环卫服务、工程机械细分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情况、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范围较大、时间较长、影响较深的经济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环卫设备制造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管理等众多方面以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环卫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营销网络壁垒和售后服务壁垒，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高的行业盈利状况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保持并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出现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况，进而导致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受到不利影响。

在环卫服务产业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标的公司在问南地区的客户积累较为深厚，在业务水平、市场品牌和售后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并给标的公司在同南省外业务的拓展造成一定的阻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不确定性。

工程机械业务方面，市场上的工程机械种类繁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且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显著。相比行业巨头，标的公司虽在部分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整体而言规模较小，市场地位仍需进一步提升。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布局，标的公司将可能面对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采购计划受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国内环境、军方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军方用户对标的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可能较长，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从而标的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风险。此外，若未来由于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产生波动，在国防预算投入及细分产品采购倾向性上出现调整，可能导致相关军品的订货量出现变化，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影响。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国外项目的服务合同都约定有一定的服务期限。虽然标的公司已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当地客户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业务合同的合同期届满后，标的公司未能继续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工程机械行业是国之重器，其发展与国家整体制造业水平紧密联系，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综合竞争力的主要标志。随着“一带一路”深化以及“加快推进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关政策的引导，工程机械行业面临长期发展的机遇。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推动环卫行业、高端制造业及新能源产业发展，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重工100%股权。宇通重工2017年至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958.61万元、11,412.72万元和133,042.05万元。本次交易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回报。

2、实现业务转型，提升业务成长性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标的公司作为环卫设备及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企业，虽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业绩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如果出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此外，虽然标的公司及时跟进落实环保政策，提高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化提前准备措施，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及法规趋严，若标的公司在环卫设备生产和环卫服务项目当中对环保要求处理不当，则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资质、认证证书未能重新办理或到期后未能获得续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生产军工产品所需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认证证书，并应在该等证书有效期内开展相关业务。虽然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在上述资质、认证证书到期后，标的公司将积极办理续期手续，获得续期证书，但如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得续期的可能性，则标的公司将面临未来无法获得续期的可能性，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对于本公司及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时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优先或优惠条件的要求，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商业秘密、业务资源、资产、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谋求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商业秘密、业务资源、资产、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谋求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时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本人最近一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